

## 办公家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090115  
签订时间：2024年9月  
日  
签订地点：宝鸡

甲方：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陕西睿杰鑫晟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作内容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会议桌	6000*1800*760	套	1	13500.00	13500.00
2	会议椅	常规	套	20	430.00	8600.00
3	办公桌	1400*700*750mm	张	30	1190.00	35700.00
4	椅子	常规	把	30	430.00	12900.00
5	沙发茶几	三人位沙发规格： 1900mm*800mm*850m m 单人位： 1000mm*800mm*850m m 茶几： 1200cm*600*450mm	套	5	4650.00	23250.00
6	档案柜	800*400*1850mm	组	15	855.00	12825.00
7	打印复印机	M2300NW	台	10	1950.00	19500.00
8	饮水机	MD235F	台	10	685.00	6850.00
合计金额¥：133125 元大写：壹拾叁万叁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 第二条 合作模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后甲方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总货款的 97%，  
剩余 3%质保金于一年内付清
- 验收标准：家具厂商送到安装现场的家具数量、材质、颜色要与原始订单一致
- 乙方所提供采购办公家具自交货之日起计算，木制及五金配件质保 12 个月。

## 第三条 付款、结算及开票事宜

### 1. 付款信息

甲方	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	陕西睿杰鑫晟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	高新六路建材城二楼东厅
电话	0917-8213152	电话	13892446688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陕西睿杰鑫晟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云现代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	2703015301201000012565

- 价格标准：此合同价格含税，乙方提供 1 %增值税普通发票。
- 乙方与 2024 年 9 月 18 日前完成运输安装。

## 第四条 运输方式

- 产品运输安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运输途中的产品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 乙方应将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延期支付采购费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采购费，并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3. 在约定采购期限内，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供给甲方所需产品时，乙方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即以酬金计算的，  
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生产完成后，因甲方原因不能及时接收货物，导致货物积压与乙方库房，甲方须按合同款的千分之三向乙方  
支付仓库储存管理费。
5. 货物全额款项未到乙方账户前货物所有权归乙方。

## 第六条 免责条例

- 1、由当事人在免责事由中约定不可抗力为免责事由；
- 2、合同签订后发生不可抗力时可以根据其影响全部免除双方当事人的部分或全部责任；
- 3、如遇台风、洪水、冰雹、火灾、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
- 4、如遇配合政府拆迁，停工停电，疫情封城等行为

## 第六条 合同争议处理

1. 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应协商解决。
2. 当事人协商不成，在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供需双方签署盖章传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3. 任何添加或修改的文字均视为无效。

甲方：岐山县教育体育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场所：

联系人：董海明

电话：1917-8213152

日期：2024年9月4日

乙方：陕西睿杰鑫展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场所：高新家居建材城

联系人：孙伟

电话：13892446688

日期：2024年9月4日